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報告或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謹請注意，新交所原則上之批准（定義見本通函）不應視作建議轉換（定義見本通函）、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成功與否之指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778)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致股東之通函

內容有關：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以及
建議就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重要日期及時間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	Meeting Room 330, Level 3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1
致股東之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轉換	5
3. 對本公司之影響	8
4. 對股東之影響	10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1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5
7. 股東特別大會	15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6
9. 董事之推薦建議	16
10. 董事責任聲明	16
11.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附錄 1 — 新交所第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概要比較	19
附錄 2 —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主要變動概要	80
附錄 3 — 將予採納的本公司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	94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定義於本通函內通篇適用：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則為新交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為聯交所，及/ 或與股份上市或報價相關的其他股份交易所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	指	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則上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第3.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就批准建議轉換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附錄2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於建議轉換完成後生效
「建議轉換」	指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轉換為第二上市地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330, Level 3,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證券賬戶之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就採納附錄3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6)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該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新加坡公司法或證券及期貨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有關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或證券及期貨法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有關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格所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致股東之函件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778)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主席)

陳慰成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敬啟者：

建議本公司於新交所之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以及建議就建議轉換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緒言

1.1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下事宜：

(a) 涉及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及

(b) 在股東批准上文(a)段之建議轉換之前提下，涉及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1.2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關於建議轉換以及建議轉換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影響之資料，以及說明前述事宜之理據；(b)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之資料；及(c)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作聲明或所給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僅供識別

2. 建議轉換

2.1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目前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建議將其在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而其將於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2.2 建議轉換之理據及裨益

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以及考慮下文所述之因素，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a) 新交所交投量下降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新交所之股份交投量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總計及平均日交投量。股份於新交所之總計及平均日交投量持續及大幅低於股份於聯交所之總計及平均日交投量。

平均日交投量

月份	新交所 ⁽¹⁾	聯交所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	1,119	3,952
二零一五年二月	167	3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	5,859	34,636
二零一五年四月	5,848	80,737
二零一五年五月	13,335	144,947
二零一五年六月	9,019	25,5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786	150,955
二零一五年八月	4,900	16,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750	3,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	409	8,9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75	8,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5	10,182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00	2,550
二零一六年二月 ⁽³⁾	0	1,538

附註：

(1) 於計算某個月份之平均日交投量時，已計及新交所之市場交易日，無論股份於該日有否交投。

(2) 於計算某個月份之平均日交投量時，已計及聯交所之市場交易日，無論股份於該日有否交投。

(3)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在此期間在新交所之市場並無交易。

交投總量

月份	新交所	聯交所
二零一五年一月	23,500	83,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3,000	66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28,900	762,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	122,800	1,534,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	266,700	2,754,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	189,400	561,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17,300	3,321,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	93,100	346,500
二零一五年九月	15,000	60,000 ⁽²⁾
二零一五年十月	9,000	178,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7,500	17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0	224,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40,000	51,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 ⁽¹⁾	0	20,000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在此期間在新交所之市場並無交易。
- (2) 不包括場外交易696,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觀察到，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價整體高於新交所的股價，認為聯交所股價較高主要歸因於在聯交所的交投較為活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份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月份	新交所		聯交所 ⁽⁴⁾	
	高 ⁽²⁾ (新加坡元)	低 ⁽³⁾ (新加坡元)	高 ⁽²⁾ (新加坡元)	低 ⁽³⁾ (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0.250	0.235	0.361	0.316
二零一五年二月	0.250	0.250	0.343	0.305
二零一五年三月	0.280	0.260	0.348	0.321
二零一五年四月	0.375	0.275	0.480	0.336
二零一五年五月	0.400	0.345	0.487	0.419
二零一五年六月	0.420	0.370	0.504	0.415
二零一五年七月	0.350	0.280	0.433	0.283
二零一五年八月	0.340	0.295	0.433	0.375
二零一五年九月	0.290	0.290	0.401	0.370
二零一五年十月	0.290	0.290	0.327	0.30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270	0.270	0.298	0.2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270	0.270	0.318	0.276
二零一六年一月	0.235	0.210	0.296	0.280
二零一六年二月 ⁽¹⁾	-	-	0.307	0.307

資料來源：彭博財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在此期間在新交所之市場並無交易。

- (2) 基於某一月份或二零一六年二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買賣的最高收市價。
- (3) 基於某一月份或二零一六年二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買賣的最低收市價。
- (4) 港元按恆生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報的1.00新加坡元兌5.5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b) 本公司之股東介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75,437,000股股份，其中104,956,500股股份由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勞逸強先生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由彼透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股本總額的約40.8%。勞先生居於香港。

此外，本公司預期，大批投資者（包括新投資者）在聯交所而非新交所買賣股份的趨勢將會持續。誠如下表所示，於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數目及佔比相對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有增加趨勢。

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實際）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交所	89,094,500 (38.3%)	85,483,500 (36.8%)	85,154,500 (31.8%)	78,780,650 (28.6%)	78,776,150 (28.6%)
聯交所	143,405,500 (61.7%)	147,016,500 (63.2%)	182,220,500 (68.2%)	196,656,350 (71.4%)	196,660,850 (7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為78,776,150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28.6%，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為196,660,850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71.4%。鑒於上述原因，建議轉換可更為準確地反映出股東的地域分佈。

我們亦須補充，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包括勞逸強先生直接持有的41,833,500股股份，以及彼透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的全部7,500,000股股份。勞逸強先生直接持有的餘下63,123,000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勞逸強先生常駐香港，表明彼有意將其股份從新交所移至聯交所。僅供說明之用，倘若勞逸強先生及翁一女士先前已將彼等股份移至聯交所，於最後三個財政年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與百分比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與百分比的比較如下：

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交所	39,761,000 (17.1%)	36,150,000 (15.5%)	35,821,000 (13.4%)	29,447,150 (10.7%)	29,442,650 (10.7%)
聯交所	192,739,000 (82.9%)	196,350,000 (84.5%)	231,554,000 (86.6%)	245,989,850 (89.3%)	245,994,350 (89.3%)

(c) 規則及法規之差異及合規成本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故本公司須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倘若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任何衝突，本公司須遵守較嚴格一方的上市規則。為確保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投放大量資源。

於建議轉換之後，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聯交所歸類為新交所引入的第二上市監管框架項下的「發達市場」。於建議轉換完成後，除遵守新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規則外，本公司將僅須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原因，建議轉換將大幅減低本公司之合規成本，以及騰出更多資源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

(d) 本公司業務介紹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當時勞逸強先生於香港成立名為「Techcomp」的獨資企業，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分銷生命科學儀器。一九九一年，該獨資企業隨後註冊成立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天美科技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業務活動及經營仍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展。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四財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分別約73.3%及73.6%的收益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目前位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可更為準確地反映出本集團的地域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重心主要放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並有意維持該重心，故本公司預期更多中國投資者將對其股份感興趣，而彼偏愛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建議轉換可精簡本公司之合規責任，創造資源效益，更好反映出股東及其業務營運之地域分佈。

彼等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交易之股東可繼續交易並享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股東相等權益，故本公司認為，新加坡註冊之股東將不會因建議轉換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認為，根據新交所第二上市框架，香港已歸類為「發達市場」，具備充分法律、監管及執行框架為股東保障水平及企業管治標準提供充足保證。

3. 對本公司之影響

3.1 上市手冊之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新交所提交申請，尋求原則上批准進行建議轉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建議轉換，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建議轉換獲得股東批准；

- (b) 遵守新交所之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其他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 (d) 本公司提交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轉換起三(3)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i) 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ia)股東；及(ib)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ii)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退市要約提供建議；
- (e) 於通函中適當地披露倘若本公司決定於建議轉換三年後退市，提供予股東及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之補償要求將不適用；
- (f)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為新加坡股東安排參加股東會議、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視頻會議；
- (g)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上市手冊第 217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在向聯交所發放資料及文件的同時透過新交所網站向新交所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料及文件；
 - (ii)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股份之發行及聯交所就本公司額外發行股份之上市決定及報價；
 - (iii)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上市後）；
- (h)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上市手冊第 751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ii) 受限於所有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除任何不合規獲得豁免外）；及
 - (iii) 根據上市手冊附表7.6指定之格式每年提供本公司已遵守上市手冊持續適用責任之證明；
- (i)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倘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有可能影響或改變股東就其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盡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其包括：
 - (i) 出席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代表之權利；
 - (ii)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iii)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iv)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
- (v)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
- (j)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及
- (k) 本公司將按上市手冊附表2.3.2所載之格式提供書面承諾，

以上統稱「**原則上批准**」。

股東謹請注意，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轉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成功與否之指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於可見未來在新交所退市。

於此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供書面承諾書（載於述第3.1(d)、(f)、(g)、(h)、(i)、(j)及(k)段）。

3.2 受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建議轉換完成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再適用。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收購守則的規管。

3.3 對本公司公佈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責任的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於完成建議轉換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權益、公司宣佈所收通知的義務就本公司而言將不再適用。

就披露公司權益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上市規則約束。

4. 對股東之影響

4.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留意到，於建議轉換完成後，其將僅受香港上市規則之規限，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第3.1(g)及3.1(h)段）以及新交所不時可能採用之上市手冊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

新交所與聯交所之第一上市規則之概要比較載於附錄1。

4.2 新加坡收購守則之不適用性

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其中包括）其股權證券於新加坡第一上市的公司。股東謹請注意，於建議轉換完成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不再適用。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收購守則之規管。

4.3 與披露公司權益有關之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條文之不適用性。

於完成建議轉換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後，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權益、公司宣佈所收通知的義務就本公司而言將不再適用。

就披露公司權益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受香港上市規則約束。

4.4 股東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繼續遵守（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故股東之一般權利載於公司細則。

於新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之股東將繼續與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股東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亦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

就建議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向新交所提交書面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轉換起三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i) 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將予退市的(A)股東；及(B)任何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ii)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有關退市要約提供建議。

股東謹請注意，倘本公司決定於建議轉換三年後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上退市，則新交所有關要求股東及其他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提供合理退市選擇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對於建議轉換後對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及/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立即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1 緒言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故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

於建議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包括本通函附錄2.2），惟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有關規定載於上文第3.1(g)條及第3.1(h)段）以及新交所可能不時採用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因此，經修訂公司細則將不會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但將繼續遵守與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第A部分第1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以下各項：

- (a) 新加坡公司法及/ 或證券及期貨法有關主要股東通知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披露的條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
- (b)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就本公司而言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及
- (c) 對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以及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若干修訂。

5.2 建議修訂之概要

有關公司細則重大修訂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2。附錄2亦載有相關經修訂公司細則與相應現有公司細則之間的比較，顯示有關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修訂的理由以及就此對股東的影響。載於附錄3的經修訂公司細則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以及新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原則上批准所載之條件。

以下對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及理由：

(a) 公司細則第1(A)條

本公司建議就寄存處相關條文對公司細則第1(A)條若干釋義所作修訂現時載於證券及期貨法而非新加坡公司法。

(b) 公司細則第5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條涉及優先股可發行總數、有關股份所附之權利及本公司有權增發與已發行優先股地位等同或較高之優先股。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5條之全部內容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c) 公司細則第6(B)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B)條涉及優先股股東權利修訂之程序。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6(B)條全部內容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d) 公司細則第1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涉及（其中包括）於情況許可下股東根據其享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獲要約之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部內容，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e) 公司細則第1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8條涉及向股東發行新股票及股東就發行該等股票應付之費用，以及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註銷股票及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8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f) 公司細則第2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2條涉及替換股票及股東應付費用。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22條，以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g) 公司細則第25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5條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時應用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25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h) 公司細則第3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38條涉及於催繳前就股份支付之資本不得賦予參與分派溢利之權利。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38條以移除有關限制，以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i) 公司細則第42條

現有公司條例第42條涉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情況，包括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三(3)名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本公司建議透過移除例外情況的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42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惟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為聯席持有人。

(j) 公司細則第4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3條規定，概無有關轉讓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限制（惟倘公司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相關法例或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細則第43(i)條亦規定於轉讓證券後應付費用。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43及43(i)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k) 公司細則第66條

茲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66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方式為移除本公司須以廣告形式在新加坡英文日報刊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書面告知新交所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公佈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公司細則亦與股東大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削減有關通告內容的規定，故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l) 公司細則第96(A)條

公司細則第96(A)條涉及委任替任董事。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96(A)條，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方式為規定替任董事本身可以出任董事，且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m) 公司細則第9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涉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並授權該薪酬不應以本公司營業額之佣金及百分比之方式予以支付。公司細則第98條亦規定，應付董事費用不得增加，惟於以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上提議除外。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n) 公司細則第10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08條涉及參選董事之資格。參選董事人士出任董事資格之處理程序已簡化，據此（其中包括）股東無須於大會前11個整日書面提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建議修訂旨在精簡甄選董事程序，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

(o) 公司細則第11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涉及委任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16條，以移除委任董事總經理條款的限制，及刪除有關董事總經理受董事會控制之聲明，以反映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p) 公司細則第12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涉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處理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刪除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就有關事宜投票，會議主席不得投決定票之限制，以反映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q) 公司細則第167(A)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67(A)條涉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移除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隔不超過四個月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r) 公司細則第17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70條涉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就有意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而須向本公司寄發通知之天數從14天增至21天，並透過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給予現任核數師豁免通知規定之權利。修訂公司細則第170條將反映出對百慕達公司法作出之修訂。

(s) 公司細則第19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92條涉及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有關權益之任何變動。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分規定（其中包括）披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公司宣佈所收通知之責任不適用於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92條之全部內容。

(t) 公司細則第19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93條涉及就本公司全部收購要約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法項下之指定條文。現有公司細則第193條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之時納入公司細則，此乃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先前版本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對新加坡收購守則修訂以將其應用範圍延伸至於其股本證券於新加坡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93條之全部內容。

5.3 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有效。

6.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分別如下：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104,956,500 ¹	38.11	7,500,000 ²	2.72
陳慰成	9,720,000	3.53	—	—
Ho Yew Yuen	300,000	0.11	—	—
Seah Kok Khong, Manfred	—	—	—	—
Teng Cheong Kwee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Kabouter Fund I (QP), LLC	14,659,829	5.32	—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	—	29,729,352 ⁴	10.79
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4,528,648 ³	16.17	—	—
翁一	7,500,000 ²	2.72	104,956,500 ²	38.11

附註：

- (1) 直接權益包括分別透過香港結算及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持有的58,125,000股股份及4,998,000股股份。餘下41,883,500股股份透過CDP持有。
- (2) 我們的總裁勞逸強先生被視作於彼之配偶翁一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後者於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翁一女士被視作於彼之配偶勞逸強先生持有之104,95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冰先生被視作於彼全資擁有之K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abouter Management LLC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Kabouter Fund II, LLC、Kabouter Fund I (QP)及LLC及Kabouter Fund III LLC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

除本通函披露者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外，董事或（據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概無於建議轉換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Meeting Room 330, Level 3,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之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相關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9. 董事之推薦建議

9.1 建議轉換

董事認為，建議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轉換之普通決議案。

9.2 建議修訂

於考慮有關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資料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轉換及建議修訂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通函所載資料從刊物或其他公開資料中摘錄或從已知出處之地方獲得，董事之責任止於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從該等出處摘錄及／或以妥善之形式及文義載錄於本通函內。

11.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

此致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勞逸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778)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 Meeting Room 330, Level 3, 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有修訂)。

除非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告內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動議：

- (a) 自待董事釐定之日期起，謹此批准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就建議轉換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3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包括通函附錄2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提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建議轉換完成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完成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權宜、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或修訂所有可能規定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僅供識別

重要: 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CDP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個人資料私隱

- (8)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1—新交所第一上市規則概要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概要之比較以及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建議轉換之若干法例

本公司於下文概述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之主要差異、與建議轉換有關之新加坡及香港之若干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規則。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股東之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股東及/或其各自投資者應就彼等於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例項下之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申報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一般披露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5至13.09條 倘聯交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聯交所認為對可能違反相關規則的事宜按香港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聯交所不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聯交所已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若干情況。然而，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其上市證券，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聯交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悉之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資料： (a) 對避免發行人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屬必要；或 (b) 可能對其證券之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構成違反法律之資料。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以下各條件適用之特定資料。 條件 1： 合理人士預期資料不會披露； 條件 2： 資料為機密資料；及 條件 3： 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適用：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佈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佈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最新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佈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聯交所容許發行人在聯交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聯交所可自行公佈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聯交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此外，當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有關資料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	(i) 資料與未完成建議或磋商相關； (ii) 資料內容由假定事項組成或因內容不夠確定而不宜披露； (iii) 資料為實體內部管理而產生； (iv) 資料為商業機密。 (4) 遵守新交所披露規定時，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手冊附錄7.1所載公司披露政策；及 (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公司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下任何規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本生效，以訂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於香港上市規則中賦予最重要的原則之一的法定地位。XIVA部項下的條文對上市法團施加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的一般披露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307A (1)條列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有關以下各項的具體資料：

- (1) 該法團；
- (2)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
- (3)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及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法定要求披露內幕消息乃市場的有序運行及完整性的根本，並為維護市場公平及知情的基礎。為履行責任，上市法團應該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內幕消息時，應如何向公眾披露。披露應以平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作出，讓公眾可查閱所披露之資料。

為達致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與防止過早披露內幕消息（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權益）間之平衡，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適當的「避風港」（誠如下文載列），在特定的情況下允許隱瞞披露內幕消息：

- (1) 倘法律或法院令狀禁止作出披露，則毋須作出披露；
- (2) 倘下列所有條件適用，則毋須作出披露：
 - (a) 上市發行人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信息的保密性；

(b) 信息保密性得到保護；及 (c) 適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 - 消息涉及到某個不完整之備案或磋商； - 消息屬交易機密； - 消息涉及由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某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持；及/ 或 - 證監會豁免披露。 上市發行人之各高級職員須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的保障措施。證監會有權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披露程序，前提為證監會認為看起來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將受到民事制裁。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之特定事項 I. 給予某實體之貸款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A條</i>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上市手冊第704條： 公佈特定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亦須即時公佈以下內容：— 總則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或發行人之任何其他證券登記冊所存置辦事處之地址變動。 (2) 建議更改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見第730條，該條要求發行人就修改細則或章程文件尋求新交所批准）。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自先前披露起增加的數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發行人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有關結餘、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的詳情。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不應視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1) 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2) 產生該項貿易應收款項之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II.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i> 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過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資料。 II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i> 如發行人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資料。	(3) 已刪除 (4) 將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繳足證券催繳款項。 (5) 核數師對以下人士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 (a) 發行人；或 (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對發行人之綜合賬目或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6) 如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之任何重大調整。 委聘或終止服務 (7) (a) 委聘或終止發行人之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公司秘書、登記員或核數師之服務。委聘或終止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之公佈，必須載有附錄7.4.1或附錄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 (b) 如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該等人士如知悉發行人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會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財務申報），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
---	---

IV.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責任的契諾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i> 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例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資料。 V.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19條</i>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如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 VI. 足夠的業務運作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至13.24A條</i>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8)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發行人必須於公佈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是否屬獨立。發行人亦須提供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額外披露資料，以令其股東評估獲委任董事之獨立性或其他情況。倘因任何退任或辭任而令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不少於三人）規定，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兩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 (9)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銜、職責及責任，以及第704(7)條規定之資料。 (10) 第704(9)條所述獲委聘人晉升。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定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之獨家權力。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
---	---

VII.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B條</i> 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製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佈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佈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 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 VII. 結業及清盤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i>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第II部附錄7.2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之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委聘專項核數師 (14)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委聘一名專項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之事務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之其他人士匯報其調查結果。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即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連同新交所指定之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 股東大會 (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公告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16) 緊隨各股東大會之後及於各股東大會後交易日開始的開市時段之前，不論是否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公佈應包括： (a) 按規定形式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投票之詳情； (b) 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各方之詳情，包括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以及彼等須放棄投票之個人決議案；及
---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c) 獲委任為監票人之公司及/ 或人士之名稱及/ 或姓名。 收購及變現 (17) 收購—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之10%或以上；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 (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 (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 (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 (18) 出售—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低於10%；
---	--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本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I. 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i> 凡發行人因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7)(b) (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 (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第1010(3)及(5)條提供資料）之股權減少； (19)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第10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 清盤、司法管理等 (20) 向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付司法管理。 (21) 委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

II. 月報表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i>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III. 發行證券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8條</i> 如董事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載有根據本規則載有相關資料。 IV. 優先購買權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i> (1) (a) 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之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之貸款，而發行人之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問題。 (23) 如第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 (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 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公佈業績、股息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派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毋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 (a) 股息； (b) 資本化或供股； (c) 暫停過戶登記； (d) 返還資本；
---	---

(b) 縱使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e) 派發股息；或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暫停過戶登記 (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 (27)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案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有效至：— (a) 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庫存股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 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 (29)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佈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提供授予詳情，包括以下內容：— (a) 授出日期；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c) 所授予購股權或股份數目； (d) 授予日期其證券之市價；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如有）；及 (f)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如發行人已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b) 聯交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 (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所得款項用途 (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之任何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招股章程或發行人公佈中分配之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原因。 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 (31)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 (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 (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 (32)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
---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促使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附錄五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公告中載入有關詳情。

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 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必須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及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的任何修訂、引致已刊發財務報告修訂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股東大會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i>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

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條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1)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2)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3)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4)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200%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

(5)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a)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 (b)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c)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 (6)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a)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 交易； (b) 合營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及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B) 進行並非基於公平的任何交易；及 (7) (在上文(1)至(6)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條 交易類別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4)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 (5)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反收購行動」通常指：—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或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上市手冊第1004條 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a) 毋須披露交易； (b) 須予披露交易； (b) 主要交易；及 (c)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 上市手冊第1006條 視乎按以下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大小而定，交易可分為第1004條之(a)、(b)、(c)或(d)類：— (a)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該基準不適用於資產收購。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相比）。 (c) 所提供或收取代價之總價值（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之發行人市值相比）。 (d) 發行人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與此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相比）。 (e) 較本集團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額而言，將予以出售之已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容量及數量。該基準乃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出售之礦產、油氣資產，但並非有關資產之收購。
--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a) 毋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5%或以下（第1008(1)條） (b)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第1010條） (c) 主要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20%（第1014條） (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100%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化（第1015條）
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	上市手冊第1008(1)條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如交易歸類為毋須披露交易，除非上市手冊第703、905或1009條適用，否則毋須公佈交易。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	上市手冊第1009條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	如代價由尋求上市的證券全部或部分繳付，發行人須於有關條款議定後盡快公佈相關交易，列明上市手冊第VI部第10章所載資料。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	上市手冊第1010、1014(1)及1015(1)條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15條）；及	如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發行人須於有關條款議定後，立即公佈以下各項：— (1)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企業名稱（如適用）； (2) 所從事業務（如有）之描述；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3) 代價總價值，列明釐定代價時所考慮因素及代價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條款）； (4) 交易是否隨附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其他選擇權）及其詳情；

附註：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然而，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通知聯交所	按照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³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2,6}	需要 ⁴

附註：

- 如代價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如股份並非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或19A.38條，上市發行人須於代價股份發行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如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 須編製有關業務、公司或待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亦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4.06及14.67(6)條）。
- 須編製有關業務、公司或待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亦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4.06及14.69(4)條）。
- 上市發行人可選擇加入會計師報告（請參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附註1）。
- 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取得的公開市場價值），及（就最新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評估值、委聘進行估值之人士以及估值基準及日期；
- 如為出售，所得款項超出或不足賬面值之部分，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為收購，收購資金之來源；
-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如為出售，任何出售損益之金額；
-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進行交易之理由（包括發行人預期因交易獲得之利益）；
- 是否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該等權益之性質；
- 擬就交易向發行人委聘之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及
- 按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三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第1015(1)(a)(ii)條）

屬主要交易之交易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4(2)條）。將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主要交易（第1014(2)條）。

	此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5(1)(b)條）。致股東的通函包含（其中包括）第1015(5)條所載條款，該等條款須寄發股東以尋求彼等批准。 該類交易通函中須作出之披露載於上市手冊。
財務業績公告及年報	
財務資料的披露 第13.46(1)條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發行人須向： (a)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b)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集團賬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惟其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年報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1) 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60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之財務報表：— (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加坡元；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而其於上市時（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之）市值超過7,500萬新加坡元；或 (c) 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歷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為7,500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 (3) (a) 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低於7,500萬新加坡元，亦必須遵守第705(2)條。

中期報告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條</i>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該中期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之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財政年度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i> (1)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3) (a) 發行人如未能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公告。 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b) 不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之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之最後日期之期間不到三十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時間起三十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前提是達成下列條件：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必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時，發行人之董事必須提供確認書，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委聘他人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 (ii)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 (iii)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表示不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 (b) 如發行人能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 (i)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 (ii) 如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佈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	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報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報。 上市手冊第712及713條：委聘核數師： 第712條： (1) 發行人必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之核數人員之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之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之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之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 (2) 發行人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a) 已於新加坡商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ACRA」）登記；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 (c) 新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1)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2)或13.49(3)條公佈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中有關初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財政年度上半年 (2)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 (ii)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 (3)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佈中期業績的條文。	上市手冊第713條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1997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 (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 上市手冊第719條 (1) 內部控制 發行人應擁有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負責委員會）為獲得保證或對內部監控系統不滿意，可委聘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 (2) 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 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獲悉任何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新加坡任何法律法規或新交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且有關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已經或可能對發行人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審核委員會必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該事宜，並適時將該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i>香港上市規則第13.50條</i>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申報會計師 <i>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i>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上市手冊第720條 (1) 發行人須促使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承諾格式載於附錄7.7），並向新交所遞交有關承諾（如需）。發行人須持續遵守第210(5)、221（如適用）及210(9)(e)條（如適用）。 (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之前提下，如一名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之原因喪失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之資格，其必須即時從發行人董事會辭任。必須作出載有附錄7.4.2詳情之公告。 (3) (a)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委聘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同等級別職務）取得新交所批准。 (b) 新交所可實施第720(3)(a)條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之事務受到根據第704(12)條特別核數師指定之調查，或受到監管或執行部門調查； (ii) 市場完整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 新交所認為有必要且符合公眾利益或為保護投資者；及 (iv) 發行人拒絕就監管事項配合新交所。 (c) 如第3(a)項適用，新交所將發出事先通知。
--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委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至13.51C條

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知會聯交所並刊登上市發行人之公告／年報或中期報告，及確保載入有關變動及／或適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及13.51C條披露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

股份分散規定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i>香港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i> 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就市值低於50,000,000港元的上市發行人而言，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倘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根據本條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若干措施。 倘百分比低於最低百分比，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就此，若公眾持股量低於15%以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	上市手冊第724條 根據上市手冊第724(1)條，如公眾所持證券之百分比低於10%，發行人須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發行人此類別證券或其所有證券的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724(2)條，新交所可給予發行人3個月期限或新交所可能同意之更長時間，以讓發行人將公眾所持證券百分比提高至最少10%，否則發行人可能從正式名單中除牌。
股東就股份權益的申報責任	
股份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當有關主要股東擁有或不再擁有1%以上的淡倉時）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 「首次通告」披露權益的允許時間為十日，任何其他情況為三日。	股份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一家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之股東）須於彼知悉其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其權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告知其權益或權益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其中包括）其所持公司股份、其擁有指股份權益以及權益性質及範圍之詳情以及有關詳情的變動。該通知應於(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成為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後兩個營業日；(b)其收購相關權益的日期；或(c)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有關詳情變動時（視乎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首次通告」包括彼於公司上市時或當彼首次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作出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就主要股東而言，「首次通告」包括當彼於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時作出的權益通告。	證券及期貨法規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中包括）上述權益或權益變動的公司盡快向證券市場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資料，且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公司收到通知當日後的營業日結束時。 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公司的上述提述均指(a)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新交所正式名單供報價的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4(1)條）；或(b)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以供報價的法團（並非一間公司，或為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上市為第一上市。
董事有關證券交易及股份權益的責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該等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 基本原則 (1) 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該等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 (2) 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標準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條，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以下詳情： (a) 於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股份，即其以持有人身份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b) 其持有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c) 其或另一人士或有關收購或出售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其他人士之權利或購股權； (d) 其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及

(3) 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5) 標準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擬定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可能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6) 此外，如未經授權，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就股份權益的申報責任」一段。	(e) 上述第(a)至(d)段所述任何事宜詳情有任何變動。 就確定某人士是否擁有證券及期貨法上述章節項下的證券權益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4條適用。 此外，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視乎情況而定）的家族成員（即配偶、或21歲以下的兒子、養子、繼子、女兒、養女或繼女）（其本身並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該等證券或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應視作於證券及期貨法第133(1)條所述的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家族成員（其本身並非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作出或行使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權利或獲得任何授讓均應視作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作出、行使或獲授予。 證券及期貨法中有關公司的上述提述均指(a)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新交所正式名單供報價的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4(1)條）；或(b)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名列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以供報價的法團（並非一間公司，或為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且有關上市為第一上市。 上市手冊第1207(19)條 根據上市手冊第1207(19)條，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有就發行人是否及如何遵守下述最佳證券交易慣例作出的陳述— (a) 上市發行人應修訂及採納自有內部合規守則，就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買賣證券向其高級職員提供指導； (b) 高級職員不得以短期代價買賣其公司的證券；及
---	---

	(c) 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 上市手冊附錄7.1 根據上市手冊附錄7第27至30段： (a) 發行人及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的各方應全面知悉有關內部交易的任何適用法規的條文； (b) 就新交所公司披露政策而言，凡於重大信息公開發佈前擁有該等信息的人士均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該等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董事、執行人員及其他僱員，且通常亦包括發行人的律師、會計師、銀行家、投資銀行家、公共關係顧問、廣告代理商、顧問、估值師及其他第三方。內幕消息知情人的聯繫人（定義見「釋義及詮釋」）及受其控制的聯繫人亦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如發行人涉及收購或交易協商，協商的其他方亦可能視作內幕消息知情人； (c) 發行人應令內幕消息知情人（及於發行人重大信息公開披露前可獲取該等信息的其他人士）知悉，在擁有未經披露重大信息或接觸有關信息時交易發行人證券乃為觸犯新加坡證券法之舉，亦可能引起民事責任。發行人務請遵照最佳應用守則，該指南就發行人董事及僱員買賣彼等各自發行人證券提供有關原則及最佳應用之指引；及
--	---

	(d) 發行人應建立、刊發及執行適用於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內幕消息知情人買賣發行人及其集團旗下上市成員公司證券的有效程序。該程序不僅旨在防止不當交易，亦可避免內幕消息知情人購買或銷售適當性的問題。
市場上的股份購回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i)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ii)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載者。 向發行人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聯交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聲明。	上市手冊第881條 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發行人可購買自身股份（「股份購回」）。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以透過新交所之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於其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場內購買方式（「場內收購」）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定義之平等買入計劃以場外收購之方式作出。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限額降低，否則該股份購回不得超出發行人於股東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日期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上市手冊第883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之資料； (2) 建議股份購回之理由； (3) 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下之後果（如有）；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包括：(i)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ii)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 (A) 決議案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為考慮建議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5) 發行人於先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 (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 公眾持股規定 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上市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持有。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884條 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之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 (1) 股份於作出購買日期前最後五個錄得股份交易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2) 被視為就於有關5日期間後出現之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 上市手冊第885條 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場外購買之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至少載有以下資料之要約文件： (1)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2) 接納之期限及程序；及 (3) 第883(2)、(3)、(4)、(5)及(6)條之資料。
--	--

買賣限制	申報規定
(1) 如購買價較股份先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3) 發行人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4)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5)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上市手冊第886(1)條 (1)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就任何股份購回知會新交所：— (i)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ii)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2) 發行人須按附錄8.3.1（或就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發行人而言，為附錄8.3.2）所載格式發出通知。

(6)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聯交所於其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 (7) 如聯交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聯交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日後發行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a)條的規定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詳情，以安排登載；及	
--	--

(2)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b)條的規定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的地位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註銷及損毀所購股份之所有權文件。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呈報規定」一段「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IV)優先購買權」分段。	上市手冊就發行不同額外證券所訂明之定價公式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以換取現金 上市手冊第811條 (1) 發行股份之定價較在新交所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全天交易日完成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如發行人之股份未能於全天交易日供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至配售協議簽署之時期間完成之交易計算；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換股價固定，該價格較相關股份於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市場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10%。

	(b) 如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定價公式之任何折讓較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市場價格不得超逾10%。 (3) 如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得特定股東批准，第811(1)及811(2)條則不適用； (4)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 (a) 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透過供股、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手冊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 上市手冊第833條 以下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1) 發行人之供股或全數包銷公佈須包括以下其中一項：—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或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1) 計劃的目的； (2) 計劃的參與人及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 釐定行使價或換股價之定價公式。該定價公式不得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且須訂明（有關相關股價之）溢價或折讓金額。 (2) 採納一項定價公式時：— (a) 如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截止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或 (b) 如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未繳款供股交易開始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 (3) 透過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五部。 上市手冊第838條 發行人必須使新交所信納，其就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經調整價格」）將不低於0.50新加坡元。新交所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或會計及發行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之經調整價格。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手冊第845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限制、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 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5%；
---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期權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1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14)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條文；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證券須另予指明；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5%；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10%；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及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除非發售附有招股章程或屬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之豁免範圍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發行一家公司之股份之權力通常歸屬於該公司之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之章程所述限制。然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是否有何相反規定，授權董事以行使發行股份之公司權力，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事先批准。該批准不一定屬特別性質，但可屬一般性質。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如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之董事授出發行以下項目之一般授權，則該公司毋須就發行證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i) 股份；或 (ii) 可換股證券；或
--	---

(16) 如有條文容許購股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如何處理計劃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 購股權能否轉讓；及 (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證券發行時已不再有效，前提是調整不會使持有人獲得股東不享有之利益；或 (iv) 因轉換(ii)及(iii)之證券而產生之股份，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股份發行時已不再有效。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手冊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 上市手冊第806(6)條 一般授權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 (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透過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續新；或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 特別授權 上市手冊第824條 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	---

	上市手冊第864條 新交所於考慮額外股本證券之上市申請時，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發行之理據； (2) 發行人目前及是否一直遵守上市手冊規則； (3) 發行人是否已對新交所就申請作出決定所需之有關發行之重大事實作出完整披露。向新交所提供之資料乃供其評估股份是否符合上市之資格。批准額外股份之上市並非表示交易具有優點；及 (4) 如發行人於申請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以下情況，須即時通知新交所：— (a) 已發生影響申請所載任何事項之重大變動；或 (b) 已發生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如於遞交申請前發生則須包括於申請中。 就本條而言，「重大」指就對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溢利、虧損以及證券所附帶之權利進行評估而言屬重大。
--	---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a) 內幕交易指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利用相關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 (b) 在實踐中，內幕交易指有意使用上市公司的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向有意使用該等資料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該等人士披露該等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 (c) 「與上市公司關連的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僱員、主要股東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該詞彙亦包括有權獲取或合理預期有權獲取相關資料的人士（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7條）； (d) 「內幕資料」指並無向公眾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簡而言之，有關資料為一般投資者並不知悉的特別資料，但若經刊發，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5條）； (e)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內幕交易。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禁止進行的行為 (1) 受本條的規限，如 — (a) 與公司關連人士擁有不為公眾知悉的公司信息，如該信息為公眾知悉，合理人士預期其將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b)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i) 該信息不為公眾知悉；及 (ii) 如為公眾知悉，則可能對該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3)、(4)、(5)及(6)分條將適用。 (1A) 受本條所規限，— (a) 倘公司 (i) 與商業信託相關，則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擔任其受託人或管理或經營商業信託；或 (ii) 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而該計劃主要投資房地產及有關當局於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訂明的房地產相關資產，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或任何基金單位，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士為該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擁有與公司、商業信託或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的不為公眾知悉信息，但倘該信息為公眾知悉，合理人士預期其將會對公司證券、商業信託的證券或該計劃的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b)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 (i) 該信息不為公眾知悉；及 (ii) 如該信息為公眾知悉，則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商業信託的證券或該計劃的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第(2)、(3)、(4A)、(5)及(6)分條將適用。 (2) 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是代理）—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第(1)或(1A)分條（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任何證券；或 (b) 促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第(1)或(1A)分條（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任何證券。 (3) 倘第(1)或(1A)分條所述證券獲許可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市場上買賣，若關連人士知悉或可能合理知悉其他人士可能作出以下舉動，則關連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交流信息或促使交流信息 —
--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 、 (b) 促使第三方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4) 於就違反第(2)或(3)分條而針對第(1)分條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倘檢控方及原告方證明關連人士於重大時刻 — (a) 擁有其所關連公司的信息；及 (b) 該信息不為公眾知悉， 則可推定關連人士於重大時刻知悉以下事項，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i) 該信息不為公眾知悉；及 (ii) 倘該信息為公眾知悉，可能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4A) 於就違反第(2)或(3)分條而針對上文第(1A)分條所述與公司有關連的下述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a) 倘屬與商業信託有關聯的公司，該人士擔任其受託人或管理或經營商業信託；或 (b) 倘屬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公司，該人士擔任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若檢控方及原告方證明關連人士於重大時刻 — (i) 擁有與公司、商業信託或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信息；及
--	--

	(ii) 不為公眾知悉信息， 則可推定關連人士於重大時刻知悉以下事項，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A) 該信息不為公眾知悉；及 (B) 倘該信息為公眾知悉，可能對公司證券、商業信託的證券或計劃內基金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5) 於本條中 — (a) 「關連人士」指第(1)或(1A)分條所述的與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及 (b) 倘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與公司有關連— (i) 彼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ii) 彼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iii) 彼所擔任的職位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本節適用的相關類別的信息— (A) 彼本身（或其僱主或彼擔任高級職員所在公司）與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的任何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B) 彼為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	---

	(6) 於第(5)分條中，「高級職員」就公司而言，包括— (a) 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僱員； (b) 公司的接收人或公司財產的接收人及管理人； (c) 公司的司法管理人； (d) 公司的清盤人；及 (e) 管理公司與其他人士之間作出的妥協或安排的受託人或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禁止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進行的行為 (1) 受本條所規限，倘— (a) 非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本節所指的內幕消息知情人）的人士擁有不為公眾知悉的信息，倘該等信息為公眾知悉，合理人士預期可能對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b) 內部消息知情人知悉— (i) 該消息不為公眾知悉；及 (ii) 倘該消息為公眾知悉，可能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第(2)及(3)分條將適用。 (2) 內幕消息知情人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是代理人）—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或
--	--

虛假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4條： 當有人意圖或罔顧後果地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虛假交易： (a)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製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製造人為價格或將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維持在人為水平；或 (b) 使「虛假交易」生效（即存在證券的實際交易，但實益權益並無變動）或（沽盤價與買盤價相同或大致相同，反之亦然）。 操控價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5條： 當有人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價格操控： (a) 進行並不涉及實益權益變動的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或	(b) 促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3) 倘第(1)分條所述證券獲許可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或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市場上買賣，若內幕消息知情人知悉或可能合理知悉其他人士可能作出以下舉動，則關連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交流信息或促使交流信息—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 (b) 促使第三方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虛假交易及市場操縱交易 (1) 如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製造以下各項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該人士不得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 (a)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 (b) 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者。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a) 彼知悉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或
---	--

(b) 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進行虛構或人為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7條 披露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買賣期貨合約；或買賣證券；或維持、增加、減少或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就事實而言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知悉或罔顧或忽略有關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操縱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8條： 當有人直接或間接進行2項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放棄出售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證券，而導致或結合任何其他交易造成下列後果，則將被視為操縱證券市場： (a) 提高或可能提高任何證券的價格； (b) 降低或可能降低任何證券的價格；或 (c) 維持或穩定或可能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	(b) 彼不顧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2)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買賣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任何證券買賣或透過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維持、推高、打壓任何證券之市價或引致任何證券市價波動。 (3) 在不影響第(1)分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如一名人士— (a) 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而當中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或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57條： 倘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以制裁並有權作出命令： (a) 禁止相關人士於5年內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 (b) 禁止相關人士買賣特別金融產品及進行特別市場失當行為； (c) 命令相關人士向政府支付款項，不超過因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所賺取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並向政府及證監會彌償開展程序或調查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 (d) 令任何實體對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第303條： 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可能涉及刑事訴訟。如被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0港元及處以10年監禁。如經簡易程序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1,000,000港元及3年監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及305條進一步規定，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遭受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有權就賠償事宜提起民事訴訟。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須向因其市場失當行為遭受損失的人士支付賠償。	則須假定其目的或目的之一乃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投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4) 如被指控者證明其如此行事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投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第(3)分條之假定可被推翻。 (5)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之上述人士有聯繫之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違反第(2)分條有關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證券買賣之人士，如彼證明其買賣證券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價格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7) 第(3)(a)分條所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 (a) 作出買賣證券之要約；或 (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證券作出要約。
---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操縱證券市場 (1)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證券。 (1A)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商業信託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商業信託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商業信託之證券。 (2) 第(1)或(1A)分條所述公司證券交易或商業信託之證券交易（視情況而定）包括：— (a) 作出買賣該公司證券或該商業信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就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或該商業信託之證券（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
--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等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之影響， 倘彼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 (i) 不在意陳述或消息之真假；或 (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消息於重大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	
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下建議的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宜的原則，包括： (a)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組成 (b)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d) 問責及核數 (e)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f) 與股東的溝通以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組成 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10(5)及221條一併閱讀）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持續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刊發。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刊發。遵守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並非強制性，但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於彼等之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解釋。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12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12.1條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12.2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具備最近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該等資格由董事會依其業務判斷予以解釋。 薪酬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7.1條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此乃為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
---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該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第4.1條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一切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須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
--	---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定義 <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i> 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第14A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 (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 (3)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1及19A.04條。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 (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聯交所認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b) (i)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	上市手冊第9章 第9章旨在預防涉及利益人士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關聯人士訂立可能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之風險。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以下釋義對之適用：— (1)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與第9章相似之原則訂有規則保護股東利益不受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影響之交易所。 (2) 「風險實體」指： (a) 發行人； (b) 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附屬公司；或 (c) 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發行人聯營公司，惟該上市集團或該上市集團及其關聯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3) 「財務資助」包括： (a) 借出或借入金錢、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或為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之擔保人作出賠償；及 (b) 豁免債務、免除或不強制他人履行或承擔其應履行或代替他人承擔義務。 (4) (a)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涉及利益人士」指：— (i) 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所述人士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 (c) (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而該等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亦須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該等人士應否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附註：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	(ii) 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 (6) 「交易」包括：— (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受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e) 授予或獲授予購股權；及 (f) 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共同投資； 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論有關交易直接還是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 何時須作出公佈 上市手冊第905條 (1) 發行人須即時對價值等於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公佈。 (2) 如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之價值總額達到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發行人須即時對最新交易以及該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公佈。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	--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的定義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3條 關連交易是指： (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第(4)分條）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聯交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聯交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 (i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之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 (A) 屬固定收益性質；	何時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數額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a)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b)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總額合併計算後）。然而，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或已與獲股東批准之另一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毋須計入任何其後合併計算。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價值總額。涉及利益人士之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有關價值總額須按規定格式呈列。 上市手冊第908條 就第905條及第906條所提合計而言，於詮釋「同一涉及利益人士」一詞時，以下各項適用：— (1) 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
---	---

(B) 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C) 是股份，而該等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 以優惠條款認購 (ii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或 認購不同類別股份 (iv)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股份。 財務資助 (2)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即： (a) 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i) 關連人士；或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至(4)條，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投票權；或	(2) 如涉及利益人士（為集團成員公司）已上市，其與風險實體之交易毋須同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之其他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合計，惟該上市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他上市涉及利益人士須設有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並不相同）且不習慣按其他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指示行事，並須設有成員完全不同之審核委員會。 上市手冊第918條 如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如該交易明確訂明於取得該批准後方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該交易完成前獲得。 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之大會上，涉及利益人士及涉及利益人士之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惟已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則另當別論。 例外情況 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1)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支付股息、分拆股份、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證券、優先要約、或場外收購發行人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要約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2) 根據新交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證券。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而關聯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不包括透過發行人所持有者）須低於5%。
---	--

(b)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i) 關連人士；或 (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至(4)條，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投票權。 (3)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屬上文第2(a)(ii)分條所述的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4) 上市發行人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屬上文第(2)(b)(ii)分條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財務資助交易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至14A.91條規限。 選擇權 (5) 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79條）。選擇權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1條所規管；及 合營企業 (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流通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須並不知悉對手方身份。 (5) 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有關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符合以下情況之交易：— (a) 該商品或服務乃按公開發佈的固定或漸進比例出售或提供；及 (b) 售價對所有客戶或一類客戶一致適用。 該等交易包括電信及郵政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及在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商品。 (6)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7)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之財務資助或服務。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僱佣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給付金）。
--	---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i>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並預期持續一段時間、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0至14A.60條所規限。 類別 <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條</i> 關連交易可分以下類別： (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5) 不屬上文第 (1)至(4)分條所載任何類別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批准 <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i> 聯交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下列人士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事項放棄投票權： (1) 任何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及	
---	--

(2) 任何屬上文第(1)(b)(i)至(iv)分條「關連交易的釋義」並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以及其聯繫人。 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4條 發行人應就關連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後者將發出單獨函件載列其意見及理由。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達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的財務承擔。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則所載程序。	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 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

2. 收購責任

2.1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其股權證券在新加坡第一上市公司、在海外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以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投票權，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事項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或以上的投票權權益，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至50%（包括首尾在內）的投票權，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的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有投票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彼此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的任何基金總計達1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須受收購建議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收購建議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有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的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被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涉及收購建議的公司的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建議及就此作出決定。

2.2 香港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香港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香港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進行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香港收購守則旨在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資料，使股東能對任何收購建議的裨益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收購守則規管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收購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香港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香港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向被收購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進行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一個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附錄2－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主要變動概要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	理由
1.	公司細則第1(A)條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 「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新加坡公司法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新加坡公司法」指新加坡法規第五十章公司法，及於執行時期所作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條文。以及任何參考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其相關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其包含隨後規約；	公司細則第1(A)條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 「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新加坡公司法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新加坡公司法」指新加坡法規第五十章公司法，及於執行時期所作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條文。以及任何參考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其相關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其包含隨後規約；	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已獲修訂以反映有關存管處的相關條文規定，有關條文現時載於證券及期貨法，而非新加坡公司法。

2.	公司細則第5條 (A) 當發行優先股時，所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在任何情況都不能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而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到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當會議舉行的目的是減少資本、清盤或認許售出公司的企業、或所呈上的建議書會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別權利或當優先股股息已拖欠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有權投票。 (B) 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本，與已發行優先股相比，是同等級別或優先。	—	現有公司細則第5條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3.	公司細則第6(B)條 除了可贖回優先股外，附還優先股或任何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更改，只可在此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中通過才可執行。然而在股東大會將舉行的兩(2)個月內，當此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並非取得必要大多數的支持，而佔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書面持有人書面同意，此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中當作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	現有公司細則第6(B)條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移除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4.	公司細則第10條 倘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相反指示或除非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所有新股於發行前，相關人士有權在股票發售當日接收公司股東大會或儘可能符合相同認受性的通知，告知有權配售到的現有股份的數量。此收購建議以公告形式列明收購股份數量，以及收購建議的期限。建議如不獲接受，將視作拒絕收購建議來處理。上述日期到期後或收到收購者拒絕收購建議的通知，董事會會視乎對公司最有利情況下，出售該部分股份。同樣，董事會(視乎新股數量以及有資格持有股份配售新股人士的比例)會出售其認為不能用更合宜的方式進行收購建議的股份。	—	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	---	---	--

5.	公司細則第18條 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如有）。(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10)個交易日內即申請發行股份的截止日期(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期限)或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提交日之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期限)，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部分股份持讓或存放之數張合理面值之股票。如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股份或由股東要求公司註銷股票；或以不同形式發行新股票以分拆所持股份，以及要註銷舊股票同時以餘額發行新股票，則該股東須為每張股票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印花稅。董事會在股票配發前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為每張新股票支付不超過2.00新加坡元(或同等幣值的港元)或公司正在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支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公司細則第18條 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如有）。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現有公司細則第18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	--	--	---

6.	公司細則第22條 根據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如股票污損、破舊、被竊、遺失或毀損，如能提供證明，或購入者、註冊持有人、承讓人、指定證券交易所股東或受權人士，由客戶授權之代表，提供彌償保證或承諾信(如需要)，可予以更換，如舊股票出現污損或破舊之情況，須交納董事不時要求的費用不超過2.00新加坡元(相同面值的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法規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在被竊、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提出上述要求。	公司細則第22條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提出上述要求。	現有公司細則第22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	--	---	---

7.	公司細則第25條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或其委派之執行者、管理者或代理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細則第25條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現有公司細則第25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8.	公司細則第38條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分享溢利、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公司細則第38條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現有公司細則第38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9.	公司細則第42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三(3)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公司細則第42條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現有公司細則第42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0.	公司細則第43條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轉讓已全數支付的股票並無限制。(除非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在沒有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不超過2.00新加坡元(或同等面值的港元)及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托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公司細則第43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i) 就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托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現有公司細則第43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1.	公司細則第66條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完整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完整工作發出書面通知給有資格出席與投票的股東。只要公司的股票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天前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須在一份於新加坡出版及廣泛流通的主要英文日報內刊登廣告，或以書面形式呈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其他形式進行。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就有關特別事項及其一般性質所實施的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公司細則第66條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	--	---	---

12.	公司細則第96(A)條 (A)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104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董事不能擔任替任董事，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公司細則第96(A)條 (A)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104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是一位董事，且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第96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3.	公司細則第98條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須為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定額，而非按本公司溢利或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有關金額(除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獲支付酬金之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前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不得包括按本公司營業額計算或以其某個百分比計算之佣金。應付予董事袍金僅可於根據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董事袍金意圖之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增加。	公司細則第98條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有關酬金須逐日累計。	現有公司細則第98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4.	公司細則第108條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出現獲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股東，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	公司細則第108條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就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現有公司細則第108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5.	公司細則第116條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期(不超過五年)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特定情況由擬定協議條款來解除任命。董事總經理受董事所監督。獲任命的董事於其任期內如因退休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任命將自動停止。該任命應有固定任期，其任期不超過五(5)年。	公司細則第116條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或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相關職位，任期由其決定，委任條款按其認為適當且其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釐定薪酬之條款。	現有公司細則第116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6.	公司細則第127條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只有兩(2)名董事出席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能針對討論事項表決，否則主席不能投票。	公司細則第127條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7.	公司細則第167(A)條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與賬目報告之時間差距不可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期。	公司細則第167(A)條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現有公司細則第167(A)條已修訂，以反映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慣用的條文。現有條文已載入，乃僅為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須將有關條文載入公司細則，而其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例。

18.	公司細則第170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14)天或不足十四(14)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同內寄出或發出。	公司細則第170條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現有公司細則第170條正在修訂，以反映對百慕達公司法所作修訂。
-----	--	---	--

19.	公司細則第 192條 (A) 每位董事將，在他獲任命為董事起，給予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擔任董事，其將立刻通知本公司秘書於其獲委任時其擁有公司股份權益之詳情及其後之任何變動。 (B)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每一位股東：(a) 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b) 於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或(c) 停止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a) 其擁有公司股份權益之詳情；或(b) 權益變動之詳情，包括引致該變動發生之日期及狀況；或(c) 停止成為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及狀況之詳情。該通知須於任何下列狀況發生兩(2)天內發出：- (a) 成為主要股東；(b) 權益變動發生日；(c) 停止成為主要股東日。適用於本細則內，「主要股東」之定義跟新加坡公司法第81(1)條及81(2)條賦予之涵義相同，而「權益」或「眾權益」之定義跟新加坡公司法第7條賦予之涵義相同。	—	現有公司細則第192條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以及該等權益變動有關。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92條的全部內容，此乃由於證券及期貨法第VIII部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權益以及公司公佈所收通知的義務就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而言並不適用，故於建議轉換完成後不再適用。
-----	--	---	--

	(C) 只要本公司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適用於本公司。		
20.	公司細則第193條 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139條及140條，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包括其任何修正、修改、改動或再制定，將對本公司之收購建議適用及比照。	—	現有公司細則第193條與就本公司所有收購建議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第289章、新加坡公司法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指定條文有關。現有公司細則第193條已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之時載入公司細則，此乃由於先前的收購守則版本僅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隨後有所修訂，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股本證券在新加坡第一上市的外國公司。本公司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93條的全部內容，此乃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於建議轉換完成後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3－將予採納的本公司建議修訂之公司細則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採納由二零一六年[●]起生效

獲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目錄

總則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股東名冊及股票	
留置權	
催繳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傳轉	
沒收股份	
股本變更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表決	
委任代表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借貸權力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管理權	
經理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會議記錄	
秘書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文件認證	
儲備的資本化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賬目	
核數師	
通知	
清盤	
彌償保證	
下落不明的股東	
文件的銷毀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記錄日期	
股額	
資料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採納由二零一六年[●]起生效)

獲於二零一六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完整工作天」與通知及/或會議相關，指提出及預期要發生日期起計到適用或視為適用當日之間的時期；
- 「結算所」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結算所；
-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旁註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4(1)
段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86條獲委任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存戶」、「存管處」及「登記股份存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配合相關文意適用；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且包括替任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1) 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相關辦事處；

「香港公司法」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成員」或「股東」指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新加坡、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1)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股票賬戶」指由存戶以及存管處保存的股票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於當時生效的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條文及任何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及其相關法定修改及重新制定的條文或其包含隨後規約。

「證券公章」指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畫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不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及實體，無論是個人或公司；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准許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非屬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1段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批准的法團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14)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
有普通決議案
的效力

- | | | |
|----|---|---------------|
| 2. | 在不影響任何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獲得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事前書面批核董事會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修訂所呈項目。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 | | |
|----|--|---|
| 3. | <p>(A)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其中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無論是針對一般或特定購買，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設最高限額。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所有股東參與。</p> <p>(B) 除普通股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須在此公司細則中明確列出。</p> | <p>發行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6(1)
段</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8(1)
及(2)段</p> |
| 4.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 <p>認股權證</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2(2)
段</p> |
| 5. | [特意留空] | |
| 6. |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p>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6(2)
段</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
2(1)段</p> |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或廢除。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40,000,000美元，分為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9段
- (B) (i)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並受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行使，而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購回或收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股東批准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期或(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並可於其後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就其購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於有關購回或收購當日後之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 本公司
購買
本身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財政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證券或其他方式)，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8.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符合公司法第45條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新加坡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
權力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0. [特意留空]
11.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12. (A) 受公司法之條文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獲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惟：
- (i)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因轉讓本公司控制權益而發行股份；
- (i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的規限下）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獲取現金，須以最接近該等股東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按比例提呈予該等股東，而且細則第10的條文連同對此作出的該等必要修改將會適用；
- (iii) 任何其他股份發行，倘所發行股份的總數超過下文(B)段所述的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iv) 除普通股外，在此股份類別附有的權利須在同一決議案中列明。
- 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即使有上述細則第12(A)條的規定，惟在法令的規限下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發行股份（不論以權力、花紅或其他方式）：-

可發行
新股份
的條件

新股份為
原有股本
的一部份

董事會
處置股份

- (i) 因行使此權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能超過當時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五十(5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設的限額)；而扣除按比例給予本公司股東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超過當時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額)；及
- (ii) 除非預先在公司會議中撤銷或更改，此發行股份的權力將不會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下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之日期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到期日，以當中最早日期為準。
- (C) 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15. 根據申請股份受約束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須於十個交易日內即申請截止日期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批准的時期)配發股份。 配發股份
16.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任何時候在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未加入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去承認承配人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 放棄獲發股份的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p>(A) 公司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 <p>股東名冊</p> <p>本地外冊
或名冊分冊</p> |
| 18. | <p>在每張股票派發前，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股東支付每張股票全部或部分印花稅。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交易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 <p>股票</p> |
| 19. | <p>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股票上的簽署無須取得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簽署或無須任何人士簽署。</p> | <p>加蓋公章
的股票</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2(1)
段</p> |
| 20. | <p>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一種股份類別。倘公司股本包含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指定級別的股份，除非持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其他須以「受約束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或「非投票權」或其他適用指定詞彙來附注詮釋相關類別股份相應的權利。</p> | <p>股票註明
股份數量
和類別</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0(1)
及(2)段</p> |

- | | |
|---|---|
| <p>21. (A) 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p> <p>(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共同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p>聯名持有人</p> <p>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3)
段</p> |
| <p>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如股票登記於數名人士的共同名下，將會向其中一名共同登記持有人提出上述要求。</p> | <p>更換股票</p> |

留置權

- | | |
|---|--|
| <p>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p> | <p>本公司
留置權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2)
段</p> |
| <p>24.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p> | <p>出售
附帶留置權
的股份</p> |

- | | | |
|-----|--|------------------|
| 25.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
所得款項
用途 |
|-----|--|------------------|

催繳股份

- | | | |
|-----|---|------------------------|
| 26. | 根據本細節及配股條款，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
分期 |
| 27.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和
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
催繳股款還款
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運用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付
催繳股款
的利息 |

- | | | |
|-----|---|---|
| 35.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6.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被公司起訴股東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37.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股東。 | <p>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p> <p>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p> |
| 38. |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p>提前支付催繳股款</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 3(1) 段</p> |

股份轉讓

- | | | |
|-----|---|------|
| 39. | 在公司法及此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轉讓方式 |
|-----|---|------|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時，過戶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免除承讓人之過戶文據之簽署。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過戶文據。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的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呈交有關轉讓文據、遺囑認證、管理信函、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委託書及其他影響股票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已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執行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1(1)
段

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
主冊、
股東名冊
分冊等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有關轉讓
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1)
及 (2)段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 | | | |
|-----|---|--------------|
| 44. | 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 45. |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一(1)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並陳述其拒絕登記轉讓之事實。 | 拒絕通知 |
| 46. |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 47.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須於該期間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呈交公告及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暫停登記的時期全年不可多於30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

股份傳轉

- | | | |
|-----|---|-------------------|
| 48.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

- | | | |
|-----|---|-------------------------------------|
| 50. | 如根據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
通知及
代名人登記 |
| 51.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破
產股東的股份
轉讓或傳轉前
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 | | | |
|-----|---|------------------------------|
| 52.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6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由董事會決定連同任何因未付款之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
催繳或
分期股款
可發給通知 |
| 53.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
內容 |
| 54.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
通知要求，股
份可被沒收 |
| 55.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扣除根據本細則所列未付催繳股款、累計利息及相關支出的售後收入將支付給出售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委托人。為了實行出售的處置，董事會如有需要會授權其他人士轉讓或實施轉讓上述人士被沒收的股份。 | 被沒收股份成
為本公司財產 |

- | | | |
|-----|--|----------------------------------|
| 56. |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目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在沒收時，股份連帶的權利及債務以及所有對公司的索賠和要求會被取消。除非是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利及債務或因股東身故之緣故而例外。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當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
仍須支付欠款 |
| 57. |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事，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證明
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
| 58. |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
的通知 |
| 59. |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
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
公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的
權利 |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股本變更

62. (A) 根據公司法第45章，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8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3. (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
4(2)段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 股東的書
面決議案
64.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5.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公司法所規定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 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 3
段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7.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股東大會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70.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間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在延期會議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都會計入法定人數。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法定人數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2.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完整工作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要求，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 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方式投票表決或被規定或要求，以及（如為後者）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股東大會主席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 | | |
|---|-------------------|
| 74. 如果被要求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6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 投票 |
|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8.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股東表決

- | | |
|--|---------------|
| 79.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80.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49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股東和已破產股東的表決 |
|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B) 除非存管處在發給本公司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須被視為已委任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所顯示其姓名的各個人存管人為存管處的受委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投票，且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第85(B)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代表委任書或遞交任何受委代表書；
- (C) 本公司接納存管處認可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以任命存管人（「提名存管人」）並准許該提名存管人提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本身除外）為存管處委任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本公司應有權及約束來釐定有關向其提呈的填妥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權利及其他事宜時，已考慮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細則第85(B)條的作用，亦不會阻礙根據細則第85(B)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管人出席相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管人出席會議，則當中載列其名字作為提名存管人的已提交的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被撤銷；
- (D) 倘提名存管人的名字並未顯示在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則本公司應拒絕該提名存管人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E) 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應接受可投票的存管人或該存管人根據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的總票數最多應為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記錄中列入該存管人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而不論該數目大於或小於由存管人或其代表簽立的任何中央托收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書所列明的數目。

86.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84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公司代表
- (B) 任何參考本細則而派出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股東，作為公司，在此細則條例規定下，將視作授權公司代表。

- (C) 倘存管處(定義見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7. 委任代表書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委任代表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透過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認為適當的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倘委任代表書擬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9.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假定排除使用雙向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 6
段

代表委任書須
為書面方式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1(2)
段

必須存放
代表委任書

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1(1)
段

代表委任書賦
予的權力

- | | |
|--|----------------------|
|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權限撤銷的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
| 92. 在任何情況下，代理形式多於一位代理人(包括由存管處委任之情況)，各代理人所代表的相關的持股比例須於代理形式中詳細說明。 | 代理股權比例 |

註冊辦事處

- | | |
|-----------------------------|-------|
| 93.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 註冊辦事處 |
|-----------------------------|-------|

董事會

- | | |
|---|---------|
| 94. 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董事會的組成 |
| 9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 |
| (B)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在大多數其他董事批准下，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屬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
| 96. (A)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104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是一位董事，且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 替任董事的權利 |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屬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7.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8.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有關酬金須逐日累計。 董事袍金
99.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支銷
100.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屬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 | | |
|----------|---|-----------------|
| 101. (A) | 儘管有細則第98、99及100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酬金 |
| (B) |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失去職位
的補償 |
| 102. (A) |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董事被撤職的
情況 |
| | (i) 董事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 | |
|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或 | |
|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
|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
|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
| | (vi) 根據細則第109條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
| (B) |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 |
| 103. (A)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容許即使本人或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跟本公司或其所擁有權益的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及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聘於、或與其進行任何交易或安排。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有需要時) 只要他根據公司法於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們申報其利益之性質，任何一名董事不應因為職位的原因而對為本公司之任何從他的職位或就業到因為細則允許他被任命或從因為細則允許他有的權益產生的利益負責，亦毋須對從任何權益或利益的角度來看應避免的交易或安排而負責。
- (D)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進一步披露要求下，由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給董事們之其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個人權益的聲明、其被視為對任何有個人權利所做的交易或安排的聲明之普通通知，相關此類交易或安排的披露應視為足夠。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有個人權益的合同的提議、或安排進行投票，即便其可能作為法定人數出席會議。

董事權益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104.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目的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1/3)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時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受法規所限，退任董事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105. 倘於任何須施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絕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董事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7. (A)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 (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考慮為須輪席告退的董事。
108.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除非由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七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就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9. 除非另有法規，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同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 109A.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之前，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大會增減
董事人數的
權力

任命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 4(2)
段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事
通知書

以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
權力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
第4(3)段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
第5段

借貸權力

- | | |
|---|--------------|
|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11.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14.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存置抵押賬冊 |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債權證名冊或債券股證賬冊 |
| 115.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116.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或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其他相關職位，任期由其決定，委任條款按其認為適當且其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釐定薪酬之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117.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除名董事總經理等 |
| 118.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細則第104條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委任 |

- | | |
|--|--------|
| 119. 董事總經理任何時候受董事所監督。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

管理權

- | | |
|---|----------------|
| 120.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同時出售及處置公司董事的主要擔保企業，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

經理

- | | |
|--|----------|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2)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
| 12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 任期和權力 |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4.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1)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同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1)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7、118及119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合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 |
|---|-----------------------|
| 128.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會議權力 |
| 129.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
| 131.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2)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32.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合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
| 13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34.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是有效及有作用的，除非董事當時未能到總部簽署或因暫時疾病或身體殘障而未能簽署(或其替任董事)(只要該決議案由最少兩(2)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而當收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時，會同時提供決議案之副本及將其內容會知會所有董事(或其替任人)，則該決議案仍有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案須包括多份文件，每一份須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因此目的，董事或替任在傳真上的簽署是有效的。 | 董事決議案 |

134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事項包括以下情況：

董事決議案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4(1)
段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 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關任何建議，而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不包括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如有)所持有者)之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衍生其或其聯繫人權益之第三方公司)除外；
- (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是次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及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其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事會
會議議程的會
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29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36.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連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7.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8.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9.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1)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以供在百慕達以內或以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保管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2)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在上簽署。 使用公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公章
140.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任代理簽署契約

142.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面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43.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4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批准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案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我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 資本化的權力
-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在細則第148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8.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8(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新加坡元列賬及發放（如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相同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款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9.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刊登廣告，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寄發。
150.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分派實繳盈餘

中期股息通告

股息不附利息

1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款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括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屬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實物股息
152.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本公司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 | | |
|---|-------------|
| 15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儲備 |
| 15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係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係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
| 155.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扣留股息等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156. 凡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
| 157.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 轉讓的效力 |
| 158. 如有兩(2)人或兩(2)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
| 159.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遞付款 |

- | | |
|--|--|
| 160. 於支付後一(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的股息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3(2)
段 |
| 161.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 | |
|---|------------|
|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

年度申報表

- | | |
|---|-------|
| 163.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16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須予存置的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十三第
4(1)段 |
| 165. 賬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 | | |
|---|--|
| 166.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查閱 |
|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
| (B) 在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i)董事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的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副本；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告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的每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向股東寄發董
事會年度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5段 |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 |

核數師

- | | | |
|------|--|----------------|
| 168. |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1）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 委任核數師 |
| 169. |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
| 170. | 於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
| 171.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 委任存在缺陷 |

通知

172. (A)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將以書面形式提供或發出)按有關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倘其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則送交到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之地址，又或(就通告而言)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之一般性並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授權，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之「公司通訊」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頁上發表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發表通告」)。除於網頁上發表者外，該發表通告可能按上文所載之任何形式向股東作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為此目的，如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新加坡地址，則此傳達通告的服務將不適用。
- (B) 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內並無登記地址）如無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境內地址以接收傳達通告的服務，將未獲授權去接收公司有關的通告或任何其他文件。
173.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登載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i)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的日期及(ii)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該網站的日期。
- 發送通知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7(1)
及(2)段
-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 郵遞通知視作
送達的時間
-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7(3)
段

- | | |
|--|------------------------------|
| 175.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網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
| 176.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177.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如在新加坡內並無登記地址)其提供在新加坡的其他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
| 178. (A)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B)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以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來傳送消息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公司由董事或秘書或正式授權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在沒有提出明確相反的證明下，在相關時間中會被視作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或文據來接收。 | 通知的簽署方式 |

清盤

- | | |
|---|---------|
| 179.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形式 |
| 180.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清盤時分配資產 |

181. (A)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B)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支付佣金或費用給清盤人。有關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於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七(7)天前通知所有股東作考慮。

可以實物分派
資產

彌償保證

182.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下落不明的股東

183. 在公司細則160條及184條條文的規定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停止寄
發股息單等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3(1)
段

184.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可向下落不明股東出售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該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3）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存在的迹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3(2)
段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公司細則第(iii)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常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5.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公司細則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索償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 (2) 雖然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上述第(1)段所載文件或其他與股份登記相關而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微縮底片或電子形式儲存之文件，惟倘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沒有收到該文件須保存供索償之明確通知，便可切實地實行細則銷毀文件。

常駐代表

186.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7.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8.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權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合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行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賬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購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9.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時，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以及釐定股東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日期。

股額

190.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資料

191. 在上市條例的規限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